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昭東

選任辯護人 鄭婷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昭東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又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又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如附表K所示之本票、署名、印文及金錢均沒收，併執行之。

事 實

一、吳昭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並行使之犯意，先後為下列犯行：

- 1.（A部分）吳昭東於不詳之時間、地點，偽造私文書即「110年12月22日邵欣地堡69期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附表一編號1所示）、私文書即「堡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堡城公司）110年12月24日收款單」（附表一編號2所示）及有價證券即「110年12月22日蘇如萍本票」（附表二編號1所示），再於110年12月22日，佯以邀請賴春祥投資上述「邵欣地堡69期」建案為由，向賴春祥提出上開虛偽之「110年12月22日邵欣地堡69期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而行使之，詐稱：成屋交屋銀行撥貸達百分之五十，即可返還投資本金，完銷後可獲得可觀之報酬云云，致使賴春祥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22日簽署上開合約書，並於同日交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現金給吳昭東，吳昭東則向賴春祥提出虛偽之

01 「110年12月22日蘇如萍本票」、「堡城公司110年12月24日
02 收款單」而行使之，用以表示蘇如萍、吳昭東及賴春祥3人
03 協議「吳昭東、賴春祥」出資500萬元現金，蘇如萍出具本
04 票為擔保，由蘇如萍具名共同向「堡城公司」投資「邵欣地
05 堡69期」預售建案，「堡城公司」業已收款之意思，足生損
06 害於賴春祥、蘇如萍及堡城公司。

- 07 2.（B部分）吳昭東另於不詳之時間、地點，偽造私文書即
08 「111年1月10日邵欣地堡88期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附表
09 一編號3所示）、私文書即「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下稱
10 邵欣公司）111年1月10日收款單」（附表一編號4所示）及
11 有價證券即「111年1月9日蘇如萍本票」（附表二編號2所
12 示），再於111年1月10日，佯以邀請賴春祥投資上述「邵欣
13 地堡88期」建案為由，向賴春祥提出上開虛偽之「111年1月
14 10日邵欣地堡88期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而行使之，詐稱：
15 成屋交屋銀行撥貸達百分之五十，即可返還投資本金，完銷
16 後可獲得可觀之報酬云云，致使賴春祥陷於錯誤，於111年1
17 月10日簽署上開合約書，並於同日交付400萬元現金給吳昭
18 東，吳昭東則向賴春祥提出虛偽之「111年1月9日蘇如萍本
19 票」、「邵欣公司111年1月10日收款單」而行使之，用以表
20 示蘇如萍、吳昭東及賴春祥3人協議「吳昭東、賴春祥」出
21 資400萬元現金，蘇如萍出具本票為擔保，由蘇如萍具名共
22 同向「邵欣公司」投資「邵欣地堡88期」預售建案，「邵欣
23 公司」業已收款之意思，足生損害於賴春祥、蘇如萍及邵欣
24 公司。

- 25 3.（C部分）吳昭東又另於不詳之時間、地點，偽造私文書即
26 「邵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邵安公司）110年1月12日收款
27 單」（附表一編號5所示）及有價證券即「110年1月10日蘇
28 如萍本票」（附表二編號3所示），再於111年4月21日，佯
29 以邀請賴春祥共同向「邵安公司」投資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之
30 「邵欣地堡73期」預售建案為由，向賴春祥詐稱：成屋交屋
31 銀行撥貸達百分之五十，即可返還投資本金，完銷後可獲得

相當之利潤，先前之投資人蔡明峰因故取消投資云云，致賴春祥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21日簽署「111年4月21日邵欣地堡73期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並於同日交付100萬元現金給吳昭東，承接前手蔡明峰所簽署「110年1月11日邵欣地堡73期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之權利義務，吳昭東則向賴春祥提出虛偽之「110年1月10日蘇如萍本票」、「邵安公司110年1月12日收款單」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吳昭東及賴春祥2人協議賴春祥承接前手出資100萬元現金，蘇如萍出具本票為擔保，由吳昭東代表向「邵安公司」投資「邵欣地堡73期」預售建案，「邵安公司」業已收款之意思，足生損害於賴春祥、蘇如萍及邵安公司。

◎附表一(偽造之私文書)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署押	日期
1	邵欣地堡69期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他卷第25頁）	蘇如萍印文2枚、署名1枚	110年12月22日
	其上有偽造之蘇如萍印文2枚及署名1枚；其內容略為蘇如萍、吳昭東及賴春祥3人協議「吳昭東、賴春祥」出資500萬元現金，蘇如萍出具本票為擔保，由蘇如萍具名共同向「堡城公司」投資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之「邵欣地堡69期」預售建案。		
2	賴春祥交付邵欣地堡69期500萬元投資款之堡城公司收款單（他卷第29頁）	蘇如萍印文1枚、堡城公司印文1枚	110年12月24日
	編號01038號；其上有偽造之「經手人」蘇如萍印文1枚、「堡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3	邵欣地堡88期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他卷第39頁）	蘇如萍印文2枚、署名1枚	111年1月10日
	其上有偽造之蘇如萍印文2枚及署名1枚；其內容略為蘇如萍、吳昭東及賴春祥3人協議「吳昭東、賴春祥」出資400萬元現金，蘇如萍出具本票為擔保，由蘇如萍具名共同向「邵欣公司」投資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之「邵欣地堡88期」預售建案。		
4	賴春祥交付邵欣地堡88期400萬元投資款之邵欣公司收款單（他卷第43頁）	蘇如萍印文1枚、邵欣公司印文1枚	111年1月10日
	編號01051號；其上有偽造之「經手人」蘇如萍印文1枚、「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印文1枚。		

5	吳昭東交付邵欣地堡73期100萬元投資款之邵安公司收款單（他卷第57頁）	蘇如萍印文1枚、邵安公司印文1枚	110年1月12日
	編號00082號；其上有偽造之「經手人」蘇如萍印文1枚、「邵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印文1枚。		

◎附表二(偽造之本票)

編號	票號	發票人	偽造之印文/署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1	CH0000000	蘇如萍	蘇如萍印文3枚、指紋3枚、署名1枚	110年12月22日 (他卷第27頁)	500萬元
2	NO185697	蘇如萍	蘇如萍印文3枚、署名1枚	111年1月9日 (他卷第41頁)	400萬元
3	CH0000000	蘇如萍	蘇如萍印文3枚、署名1枚	110年1月10日 (他卷第55頁)	100萬元

二、案經賴春祥告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提起公訴。

理 由

一、被告吳昭東對於上開各該犯罪事實於偵審中均坦承不諱（他卷第203至204頁，訴字卷第49、77、87至90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賴春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在卷可佐（他卷第79至81、197頁），且有下列各該部分證據可憑：

1.（A部分）「110年12月22日邵欣地堡69期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影本（附表一編號1；他卷第23至25頁，告證1）、「110年12月22日蘇如萍本票」影本（附表二編號1；他卷第27頁，告證2）、「堡城公司110年12月24日收款單」影本（附表一編號2；他卷第29頁，告證3）、(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淑芬事務所110年度南院民認芬字第01489號認證書影本(2)110年12月27日合作協議書影本（他卷(1)第31頁(2)第33至35頁；告證4）。

2.（B部分）「111年1月10日邵欣地堡88期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影本（附表一編號3；他卷第37至39頁，告證5）、「111年1月9日蘇如萍本票」影本（附表二編號2；他卷第41頁，告證6）、「邵欣公司111年1月10日收款單」影本（附表一編號4；他卷第43頁，告證7）、(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

證人黃淑芬事務所111年度南院民認芬字第00021號認證書影本(2)111年1月10日合作協議書影本（他卷(1)第45頁(2)第47至49頁；告證8）。

3. (C部分)(1)「110年1月11日邵欣地堡73期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影本(2)「110年1月10日蘇如萍本票」影本(附表二編號3)(3)「邵安公司110年1月12日收款單」影本(附表一編號5)(他卷(1)第51至53頁(2)第55頁(3)第57頁；告證9)、(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淑芬事務所111年度南院民認芬字第00555號認證書影本(2)「111年4月21日邵欣地堡73期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影本（他卷(1)他卷第59頁(2)第61至63頁；告證10)及111年4月21日吳昭東本票影本（他卷第65頁，告證11）。

4. 綜合上述資料，能夠認定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該採信，本件事證已經明確，被告上開各該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1. 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質，如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但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一行為，應併論以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未經蘇如萍之同意或授權，先後冒用蘇如萍之名義，分別偽造本案3張本票，其目的在於以該等票據擔保各該預售建案投資合約之履行，並因而取得告訴人所投入之資金，屬於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一行為，應另成立詐欺取財罪。

2. 核被告吳昭東所為，係3次觸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3. 被告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

01 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
02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為偽造
03 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均不另論罪。

04 4. 被告上開各該部分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5 及詐欺取財罪，雖實行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
06 然彼此間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07 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皆係以一行為同時
08 觸犯該等各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9 定，分別從一重以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10 5. 被告所犯上開A、B及C部分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
11 時間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量刑部分：

13 1. 爰審酌被告具有謀生能力，未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以偽造
14 有價證券、行使虛偽之投資合約書及收款單等私文書之方
15 式，先後向告訴人詐取投資款項，金額不小，足生損害於告
16 訴人、相關人員及公司之權益，有害財產交易秩序，擾亂本
17 票流通信用，侵害他人財產權，法紀觀念淡薄，尚未與告訴
18 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兼衡告
19 訴人之損失、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2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態度、被告之智識
21 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訴字卷第87至89頁）等一切情
2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主文依照犯罪時間之先
23 後），以為懲儆。

24 2. 又被告尚有他案待審理或執行，而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
25 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參考前開說明，應待被告所犯數罪全
26 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最
27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28 四、沒收部分：

29 1. 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偽造之印
30 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5
31 條、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偽造有價證券上所偽造之印

01 文或署押，係屬偽造有價證券之一部分，已因偽造有價證券
02 之沒收而包括在內，亦不應重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
03 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

- 04 2. 本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本票共3張，為偽造之有價證
05 券，均應依刑法第205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
06 沒收。前開本票上偽造之「蘇如萍」之署名及指印，分別屬
07 於偽造之本票內容一部分，毋庸更為沒收之諭知。
- 08 3. 被告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私文書，已提供告訴人而行
09 使，非屬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無庸宣告沒收，然該等私
10 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詳如附表一），均應依刑法第21
11 9條規定宣告沒收。
- 12 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
15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6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7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向告
18 訴人詐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款項共計1千萬元，為被告
19 之犯罪所得，尚未歸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01條第1
23 項、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205
24 條、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25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騏璋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29 法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筱喬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K：

1. 未扣案之「110年12月22日蘇如萍本票（附表二編號1）」、「111年1月9日蘇如萍本票（附表二編號2）」、「110年1月10日蘇如萍本票（附表二編號3）」各壹紙均沒收。
2. 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署名及印文，均沒收。

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